

**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
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
其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**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旗下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，办理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、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，并参加招商银行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费率优惠活动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	002076
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	007386

注：A/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。

二、费率优惠内容

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，手机、网银、柜面渠道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费率优惠降至 1 折，不设最低限制，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，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三、费率优惠期限

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，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

四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1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网址：www.z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

2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cmbchina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5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选择须谨慎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
3、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招赢通决定和执行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招赢通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。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招赢通所有，招商银行招赢通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，请咨询招商银行招赢通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(www.zsfund.com)的相应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3日